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五福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五福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.7	情况 相 片 姓名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	邱瑞祥	46年3月2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國立臺南一中畢 業 國立臺灣海洋學 院畢業(現改制 國立臺灣海洋大 學畢業)	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彬泰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區經理 五福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隊長	 3. 專家社會資源、結合社福單位,竭盡心力幫助里內弱勢民眾。 2. 持續關懷獨居老人及只有兩位老人同住之家戶,並建立即時通報機制。 3. 與警政單位密切配合,落實巡守隊功能,以減少里內犯罪事件的發生。 4. 加強家戶孳生源檢查,杜絕病媒蚊,以減少各種傳染病的發生。 5. 結合民意爭取打通大順三路312巷巷道,使民眾更方便出入台鐵科工館站,並紓解大順三路282巷之交通流量。 6. 配合民意代表監督市政府,在鐵路地下化後,其上面土地在做綠園道工程前,應事先把週邊區域排水工程做好,以防範 "823泡災"、 "828泡災"等水患再度發生。
2			蔡永祿	52 年1月 1日	男	高雄市	無	大仁國中畢業	壯升材建設公司 負責人 壯升材鋼鋁工程行 負責人	1. 爭取社區重陽節敬老慰問金(發放) 2. 社區單親家庭扶助補助金 3. 成立老人照護專區以降低家庭負擔 4. 前高港宿舍內也是公園地旁邊空地搭建 5. 爭取設立老人文康中心及音樂廳 6. 社區內巷口多,每條巷道加裝車道上防撞條 7. 大仁公寓巷口前加裝交通局防光鏡 8. 每月定期清理水溝,確保衛生 9. 恢復原本本社區福德路有晚間觀光夜市,讓里民能方便購物 10. 每天提供環保局清潔車到各巷口清運垃圾,若無法趕到上車用空桶存放 11. 讓里民能把垃圾不落地的衛生社區,防止蚊子、登革熱 12. 社區晚間巡邏隊,晚上20:00-24:00,維護社區里民安全,24日加裝監控器多組
3			許寬智	51年5月2日	男	高雄市	無	專科	國際獅子會300-D2區前財務長 茂林濁口溪生態保育協會顧問 阿公店福財殿總幹事	1. 里民要保安康,監視器繼續裝。 2. 里內定期清水溝,確保豪雨時暢通。 3. 大順三路282巷水溝開挖,以杜水患。 4. 爭取大仁公園設立地下停車場。 5. 爭取設立里活動中心(市場旁綠地)。 6. 多辦里民旅遊活動,增進彼此情誼交流。 7. 讓每壹位里民知道里長行動電話,隨時報、馬上辦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238	大仁國中(2樓)三年3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48號	五福里	1-3, 5-12	五福里	4鄰空鄰
1239	大仁國中(2樓)三年4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48號	五福里	13-21		
1240	大仁國中(2樓)第二會議室	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48號	五福里	22-32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